

合同编号: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河南省 2023 年节能降碳基础能力建设项目重点领域以能效为导向的节能管理机制研究（豫政采(2)20231455-7）

委托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河南省 2023 年节能降碳基础能力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 豫财招标采购-2023-904

甲 方: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乙 方: 南阳太阳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3 年 10 月

签订地点: 郑州市

委托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联系人：王鹏

通讯地址：郑州市正光路 11 号

邮政编码：450000

电话：0371-69691416 传真：0371-69691103

电子信箱：henanjieneng@163.com

受托方（乙方）：南阳大阳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联系人：吴楠

通讯地址：南阳市八一路 230 号

邮政编码：473000

电话：0377-63020181 传真：0377-63020187

电子信箱：dayangjieneng@126.com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河南省 2023 年节能降碳基础能力建设项目重点领域以能效为导向的节能管理机制研究（豫政采(2)20231455-7），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3-904 进行的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 技术服务的目标：

研究符合河南省能源结构和用能特点的能源管理机制，以能效水平提升，对能效对标、能效水平评价、绿色电价、用能权交易、能效、节能审查和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目标责任管理制度的影响为方向，制定相应的对策；加强对分析指标数据的验证，确保数据真实、准确、清晰有据，确保服务成果不出现偏差。

2. 乙方技术服务的内容：

基于国家和河南省碳达峰碳中和战略部署，结合能耗双控等相关政策要求，重点研究以下内容：

（1）研究重点领域能效对标方法以及能效平均水平划定方法，持续推动重点用能单位滚动实施节能降碳改造。

（2）研究将能效水平与绿色电价、用能权交易、节能审查等相关政策挂钩的机制措施。

（3）研究以能效水平作为主要内容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目标责任管理制度。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地点：郑州市
2. 技术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月。
3.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和河南省的相关要求，组织开题会、中期评估会、终期验收会，并通过主管部门的评审验收。

第三条 双方确定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

成果内容必须符合国家和河南省的相关要求，并通过主管部门

评审验收。项目产出成果包括：《重点领域以能效为导向的节能管理机制研究》报告。

第四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

相关部门的资料、数据、影像等。

2. 提供工作条件：

协调与相关部门、单位的调研和座谈，现场考察。

3. 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按乙方的具体要求。

第五条 项目费用及支付方式：

1. 项目费用：本项目服务费用总金额 397000.00 元（人民币大写：叁拾玖万柒仟圆整）。

2. 支付方式：

课题通过主管部门评审后三十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费用总额的 100%。

乙方指定账户如下：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南阳龙中支行

开户行地址：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七一路 1177 号龙中大厦

帐号：500040387800020

第六条 验收要求

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月内提交成果，并通过省主管部门评审验

收。

第七条 知识产权及保密

1. 研究成果如申请知识产权，知识产权人为甲方，乙方不得独自申请、许可、转让或以其任何形式进行处分。

2. 双方对于本合同执行过程中所接触到的对方的保密信息负保密义务，在未得到对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将信息披露给其他第三方。由于法律、法规、判决、裁决等相关机关的要求必须透露的信息除外。

第八条 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有权根据自身需要对乙方提供的相关服务及研究提出总体目标和要求；

2. 甲方应协助乙方收集与课题相关的各种资料；

3. 甲方对项目委托事项如有重大修改意见，应提前 3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

4. 指派项目联系人负责与乙方对接，为乙方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

5. 甲方有权监督检查在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工作实施及执行情况；

6.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第九条 乙方权利义务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乙方应充分理解甲方的意图，其工作思路须贯穿项目实施的目的；

2. 根据本合同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

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 接受甲方监督与指导;
4. 保证服务质量,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服务内容,按时提供服务成果;
5.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研究报告等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或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

第十条 违约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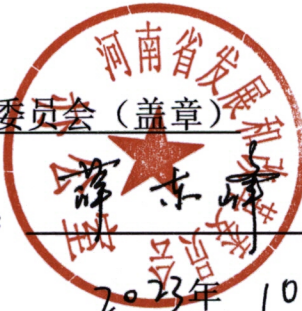
1.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乙双方各自指定自己的项目联系人。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2. 因发生不可抗力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3.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甲、乙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乙双方可就合同未尽事宜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双方的负责人（或联系人）的电话和通讯地址已经在
本合同页尾载明，双方均认可本合同中载明的负责人、联系人和地址
为关于本合同的各种通知和法院诉讼文书（如有）的送达地址，如上
述信息发生变化，应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向上述地址送达即视为对方
已收到相关通知及文件或文书。

甲方：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3年 10月 13日

乙方：南阳大阳节能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300672852847E

户名：南阳大阳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南阳龙中支行

行号：313513000167

账号：500040387800020

企业类型（大型/中型/微型）：小型

2023年 10月 13日

附件 1: 乙方营业执照 (副本) 复印件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登录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年度报告。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四条规定
在20个工作日内公示年度报告。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00672862847B
(1-1)

名 称	南阳大阳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	南阳市八一路230号
法定代表人	梁淑波
注 册 资 本	壹仟万圆整
成 立 日 期	2008年02月29日
营 业 期 限	2011年04月22日至2026年04月21日
经 营 范 围	节能环保技术研发、技术转让;节能环保技术服务;节能技术咨询;质检技术服务;节能检测;工程咨询、设计、评估#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gsxt.hainic.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